

從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研析經濟整合對我國 中小企業之商機與因應

杜巧霞 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WTO及RTA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8月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ASTEP主要內容
- 三、協助中小企業利用FTA以開創商機
- 四、東協經濟整合與發展趨勢
- 五、臺星加強合作以利我商切入東協市場
- 六、經濟整合趨勢下中小企業之因應
- 七、討論題綱



一、前言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背景

◆ 臺星雙邊經貿關係

- 2015年新加坡為我國第六大貿易夥伴、第五大出口市場、第七大進口來源、第六大投資來源國
- 2015年我國對新加坡出口163.98億美元，進口71.06億美元，我國有貿易順差92.92億美元，雙邊貿易額達235億美元

◆ 新加坡為向外導向且高度自由化經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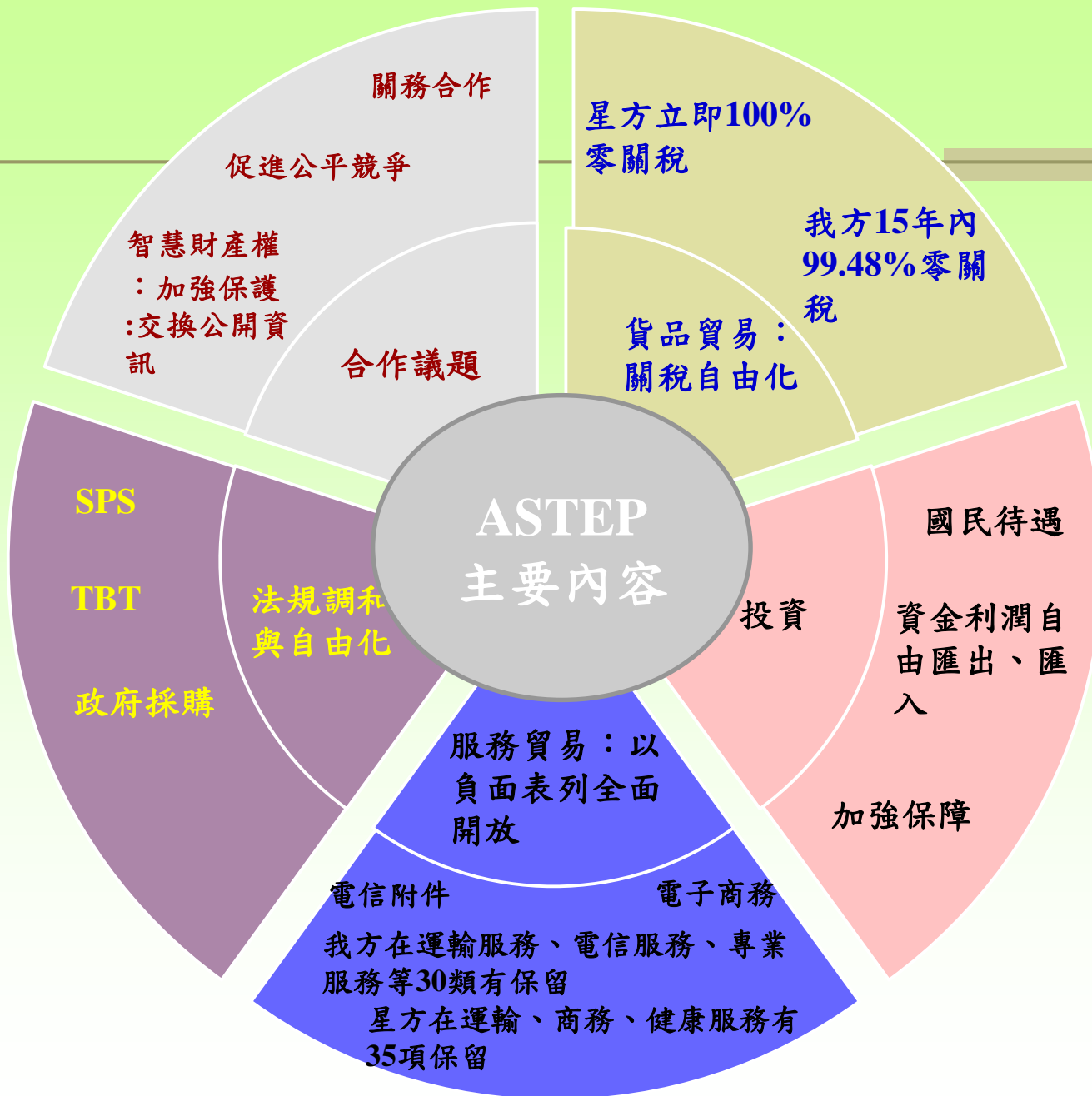
- 新加坡為東南亞金融中心，服務業占GDP 70%，工業以電子、生物醫藥、石化業為主
- 至2015年底新加坡已簽署21個FTA，另有8個FTA在談判中
- 新加坡吸引FDI政策績效顯著，2014年FDI流入670億，2015年560億美元



二、ASTEP主要內容

- **ASTEP於2010年兩岸簽署ECFA之後展開談判，於2013年5月完成，2014.4.19生效**
- **ASTEP為我國與亞洲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經濟夥伴協定。新加坡同時為TPP及RCEP的會員國，ASTEP有助於我加入未來的區域經濟整合**
- **ASTEP為高標準且全面性的FTA，共有17章，分五大領域：貨品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自由化、投資保障、法規調和及自由化、合作議題**





■ 我國分期降稅方式

降稅期程	項數	百分比
立即免稅	7,414	83
5年免稅	421	4.7
10年免稅	1,006	11.3
15年免稅	41	0.46
5年降稅20%	6	0.52
排除降稅	40	0.02
總數	8,928	100

- 排除項目：稻米、鹿茸、液態乳、大蒜、去殼花生、紅豆、鳳梨、芒果、椰子、桂圓、乾香菇、乾金針、其他精製糖等

三、協助中小企業利用FTA以開創商機

■ ASTEP的原產地規則

- ：自行具證，以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
- ：PSR符合稅則轉換或區域價值含量比例

■ 提供貨品貿易商機資訊

◆ 新加坡進口市場特性

- 進口產品品項較集中、進口來源較分散
以礦物燃料、礦油、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電機產品為主
- 自我國進口以電子、電機零件、螺釘、螺帽、化工產品、聚縮醛等為主



- 在考慮過我國出口優勢及新加坡進口需求之後，得到雙方互補性高，以致值得加強拓展商機之產品：

- ◆ 互補度 = $RCAX_{TW} * RCAM_{SG}$ ，其中

$RCAX_{TW}$: 我國出口品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RCAM_{SG}$: 新加坡進口品顯示性比較劣勢指數

值得進一步拓展商機之產品：

- ◆ 電子產品、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電子及精密工程為新加坡重要的工業部門，其晶片製造、裝配、測試中心居世界第三位，主要進口產品：包括電容器、面板、積體電路、二極體、電晶體、縫紉機及零件、半導體裝置、記憶體、光學媒體(HS 84、85章多項商品)

◆ **化學、化工產品、塑膠及橡膠製品(290513、381800、370590、392059)**

新加坡為世界三大煉油貿易中心之一，石化業產業內貿易發達，我國具進一步出口潛力的產品包括：醋酸脂類、軟片、正丁醇、電子工業用化學元素、塑膠及橡膠製品

◆ **肉、魚或甲殼類水產調製品(160557)**

雙方互補度高，我國出口值301萬美元，只占此項出口值24%，在星國市占率排名第7，具有出口潛力

◆ **卑金屬製品、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品(711420、710692)**

一般卑金屬製品、鍍金或鍍鉑之銀金屬製品、被覆貴金屬之卑金屬製品、其他快削鋼製品，雙邊具互補性、我方成長率高，具有發展潛力

◆ 光學及精密儀器之零件（903082）

- 新加坡精密工業發展迅速，支持了電子、交通運輸、醫療技術和其他製造業發展，與我國精密儀器之出口呈互補現象

◆ 車輛及運輸設備零附件（871499、871494、890399）

- 新加坡對外聯繫、運輸及物流業發達，為亞洲分銷中心
- 車輛零附件、煞車零件、遊艇及運動船等我國具有出口優勢，2014年我對星出口728萬美元，在新加坡名列第4到第7，由於星國進口需求強烈，值得進一步開拓市場

◆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600129、580639）

- 我國紡織製品過去多以歐美市場為主，行有餘力才銷至ASEAN國家。新加坡在進口針織品及其他紡織材料製窄幅梭織物方面，進口需求偏高，值得我國加強開拓市場

◆ 剪金屬工具、其他鉑族金屬製品(820330、711049)

我國金屬工具及製品具有明顯出口優勢，而且星國進口需求強烈，雙方進出口互補性高，目前我國產品在星國市占率尚低，極具發展潛力。

四、東協經濟整合與發展趨勢

- ASEAN為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動能最活躍的地區之一，2015年底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 ◆ 東協有6億人口，為我國第2大出口市場，至2014年底我對東協投資841.24億美元
 - ◆ AEC將於2025年前達到貨品、服務、投資、資金與技術勞工之自由流通，以利成為全球供應鏈的生產基地
 - ◆ 新加坡為ASEAN自由化程度與平均國民所得最高的成員，新加坡將在法規調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 AEC將使新加坡物流業、供應鏈管理、交通服務業、醫療保健及房地產業受益



四、東協經濟整合與發展趨勢

■ AEC成就

- ◆ ASEAN主要6國已於2010年對區域內成員降稅至零，CLMV降稅至2.6%
- ◆ ASEAN 5國已設立對外貿易「國家單一窗口」，2015年設立東協單一窗口（ASW），全力推動對外貿易
- ◆ 開放服務業、給予國民待遇，外資持股比率提高至70%。
◦ 在空中運輸、電子東協、醫療、旅遊、物流服務及營建業等進一步開放

- ◆ 擴大勞工自由移動，完成專業服務的《相互認證協議》（MRA），包括會計、工程、醫學、牙醫、護理等資歷之相互承認。加速核發專業與技術勞工之簽證與工作證，簽署自然人移動合作協議，強化東協大學網路會員合作，以促進人才交流、提升人力資源

■ 東協後2015年整合藍圖

- ◆ 東協2025年吉隆坡宣言
- ◆ 2016~2025發展方向—深度整合、永續發展、縮小各國發展差距、更公平的成長、具有包容性的整合
- ◆ 將以消除非關稅障礙、加強服務業及投資自由化為主要目標



五、臺星加強合作以利我商切入東協市場

- 新加坡已高度開放，並與各主要市場完成整合
- 結合雙方優勢，有利彼此產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 新加坡在商業行銷、設計、品牌及金融業具有競爭力，可與我方的製造能力相結合，進而提升雙方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如：我國製藥業、醫療器材可與星國的生物製藥、藥品研發與實驗室認證加強合作，雙方應可加速成長
 - ◆ 新加坡的食品安全認證在東協、在國際間已受肯定，我國食品業可與之合作，以利進入東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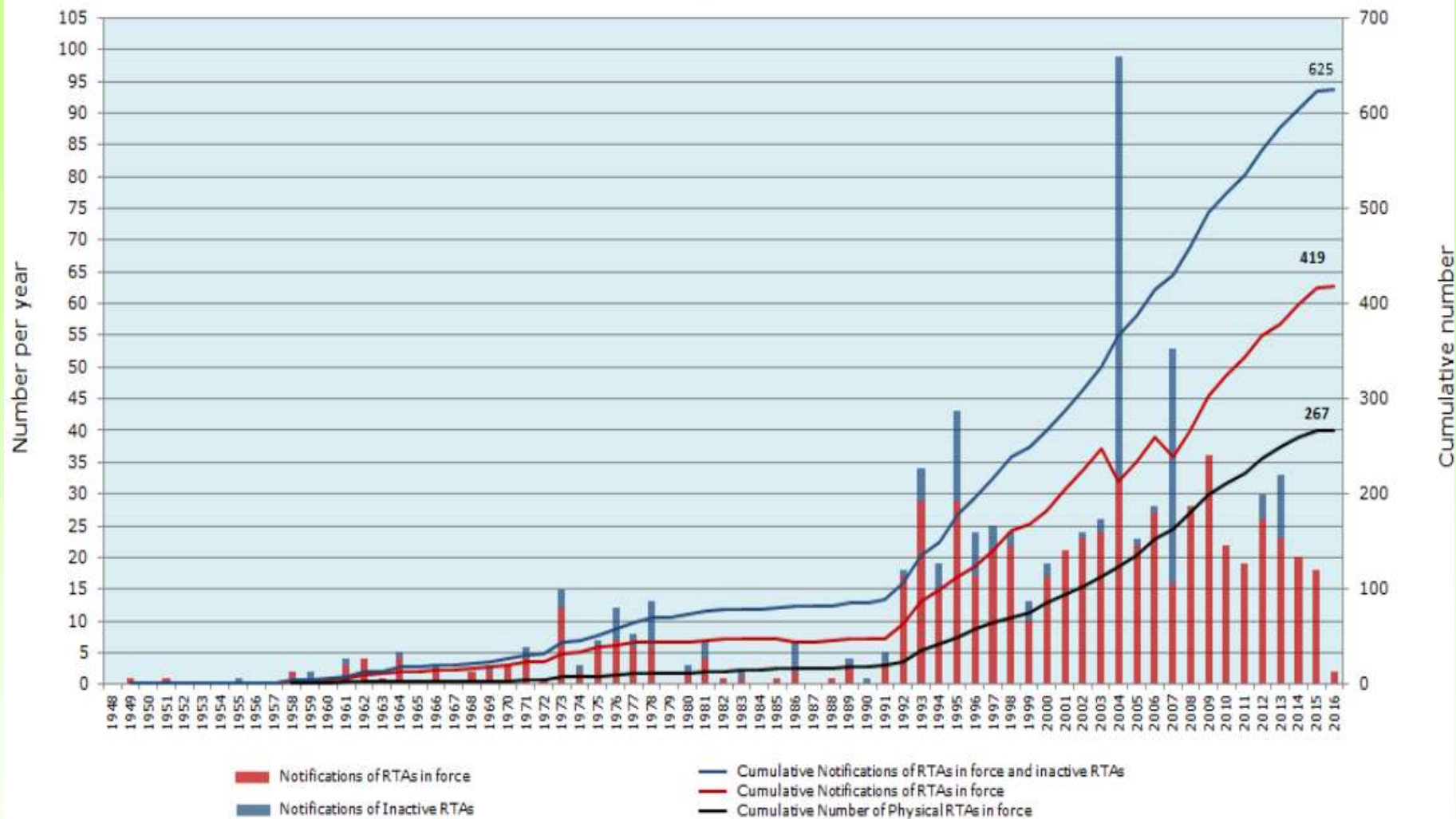
-
- ◆ 加強雙方電子商務合作，以開發商機並與電子東協相銜接，加速彼此互聯網與資訊合作，利用雲端與新消費型態，有利中小企業開發商機
 - 2014年ASEAN電子商務（零售）市場約70億美元，其中約1/4在新加坡，占星國零售市場4%~5%
 - 新加坡電子商務建設、網路安全、法制建設、消費者行為習慣等最為成熟
 - ◆ 促進雙方服務業與人才流動進一步開放，以橋接及強化我方與東協市場人才之交流與互動

六、經濟整合趨勢下中小企業之因應

■ 當前經濟整合趨勢

- ◆ 因應區域經濟整合熱潮，亞太地區國家競相加入，我國以代工為主的分工模式，使我國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地位備受威脅
 - ASEAN國家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將有利其進入全球價值鏈與供應鏈體系
 - 在價值鏈中的分工合作，市場具有高度競爭性
 - 我國在價值鏈中的參與度高於任何亞太地區國家
- ◆ TPP & RCEP即將完成，但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Note: Notifications of RTAs: goods, services & accessions to an RTA are counted separately. Physical RTAs: goods, services & accessions to an RTA are counted together.
 Source: WTO Secretariat.

圖1 通知WTO的FTA/RTA



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

表1 亞洲地區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參與情形(2015)

	國家	談判中		談判結束		小計
		簽署架構協議	談判中	已簽署	已生效	
1	中國大陸	0	7	0	16	23
2	香港	0	1	0	4	5
3	日本	0	8	1	14	23
4	南韓	0	8	1	15	24
5	泰國	1	8	0	13	22
6	馬來西亞	1	5	0	14	20
7	印尼	0	7	1	9	17
8	菲律賓	0	4	0	7	11
9	新加坡	0	8	1	20	29
10	越南	0	5	1	9	15
11	印度	1	14	0	13	28
	小計	3	75	5	134	217



表2 我國及亞太主要國家在價值鏈中之參與度

單位：%

亞太地區主要國家	出口中有含外國附加價值之比例	用於第三國出口的中間財占出口毛額比例	全球價值鏈參與度		
	2011	2011	1995年	2009	2011
臺灣	43.6	24.1	46.4	64.1	67.7
韓國	41.7	20.5	39.4	58.9	62.2
新加坡	41.8	19.9	54.7	60.7	61.7
馬來西亞	40.6	19.8	46.1	58.8	60.4
泰國	39.0	15.4	36.3	50.6	54.4
越南	36.3	16.0	34.4	49.7	52.3
菲律賓	23.6	27.4	42.9	53.8	51.0
中國大陸	32.1	15.6	42.8	45.4	47.7
日本	14.6	32.8	29.4	43.8	47.4
印尼	12.0	31.5	28.8	39.2	43.5
美國	15.0	24.9	30.9	35.8	39.9

資料來源：OECE/WTO TiVA 2015.



六、經濟整合趨勢下中小企業之因應

■ 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 ◆ 充分利用已取得之優惠，以開拓商機
- ◆ 促進現有協定之進階升級，進而成為我連接更大市場與進入下一步整合之中繼
- ◆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建立品牌，強化技術領先優勢，以鞏固本身在價值鏈中不可取代之地位
- ◆ 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以提升企業的技術優勢與競爭力
- ◆ 應用資訊科技與網路，加強產品之推廣與行銷
- ◆ 掌握前瞻科技與消費需求趨勢，創造企業的競爭力，如：人工智慧、擴增實境、物聯網、無人機、虛擬實境、3D列印等

七、討論題綱

- 針對現有協定之進階升級，除了開放市場以外，在合作的領域、方式或作法，是否有更具體的建議？建請討論
- 為了加強產品的推廣與行銷，除了業者的努力外，是否有行政單位可以強化的整體策略，以優化臺灣產品的整體形象？建請討論
- 如何營造有利中小企業發揮創造競爭力的環境，以利中小企業即時掌握前瞻科技由創新到普及化應用的發展路徑？建請討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